

**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**

115 年 09 月 03 日訂定

**第一章 總則**

- 第一條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 為因應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及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稅務治理與風險控管，並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集團社會責任，特訂定「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均應遵循本辦法，但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或子公司另有規定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
**第二章 稅務政策**

-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循誠信穩健之原則，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：

**一、法規遵循**

遵循各營運所在地稅務法規並符合國際租稅準則之規範，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
**二、避免不當的租稅規劃**

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以符合經濟實質及合理商業目的，並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避稅天堂或進行租稅規劃。

**三、關係人交易**

移轉訂價政策係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公布的移轉訂價準則與標竿分析得出的常規交易原則擬定，利潤配置與價值創造相符，俾使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
**四、稅務風險評估**

公司的重要決策皆考量租稅因素，遵循內部控制執行識別、評估與管理源自法規變更及其營運活動產生的稅收風險，並進行適當衡量、管理與控制。

## 五、資訊揭露

遵循法令規範及準則要求，揭露稅務相關資訊。

## 六、與稅務機關之關係

與營運所在地稅務機關建立資訊透明及互信關係，適時進行稅務議題溝通、並在公共政策上提供產業實務觀點，協助改善稅務環境。

## 第三章 管理職責

### 第四條 稅務管理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管理機制之最高單位，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，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行。
- 二、本公司財務長為稅務管理負監督及決策之責任，日常稅務行政與管理由轄下稅務保險單位執行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，應分層負責並經適當之核准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各項稅務申報及議題，務必詳細審查檢視並妥善保留佐證資料，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- 五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，並視業務所需，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之意見。
- 六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稅務人員，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參與稅務研討會議，以強化專業知識，確保成員具有即時稅務知識及能力。

第五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一致，暨各項稅務意見、規劃或架構係符合第三條之原則，針對以下跨國或非例行性之稅務議題，各子公司需知會本公司財務長。本公司得視情況參與、要求各子公司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改善措施。

- 一、股權變動。
- 二、併購或重大國內外事業架構規劃、處分及稅務決策。

三、 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和規劃，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。

四、 與外部稅務機關重要或可能有爭議之往來溝通。

五、 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
六、 經外部機關稅務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法之風險。

七、 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要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
八、 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辦法因應國際趨勢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